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6〕218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2026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准入准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2026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准入准出实施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年6月2日

浙江财经大学2026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准入准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个性化人才培养改革，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浙江财经大学“一生一方案”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2026-2028年）》（浙财大〔2026〕12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类，是指学校根据现行《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在同一学科门类下由若干培养定位相近、基础课程互通的本科专业类；本办法所称专业，是指学校根据现行《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学业门类；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以国家战略与社会需要为导向，根据“一生一方案”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设立的个性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基本单元。

第三条 大类分流及准入准出遵循以下原则：

1. 尊重学生自主选择：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重并支持学生根据兴趣爱好、能力特长和职业规划自主选择专业、项目，尽可能满足学生选择权。

2. 统筹办学资源条件：综合考虑学生需求、师资力量与教学

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各类、专业、项目容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效益的协同提升。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大类分流与专业、项目准入准出涉及的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均向全校师生公开，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

第二章　大类分流

第四条 大类分流是指学生在其招生所属大类的专业范围内，选择具体专业、项目的过程。各大类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分流。大类分流不视为准入。

第五条 大类分流适用对象是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含文华创新学院金融强基班）。按专业招生的学生不参与大类分流；若通过准入进入新的大类，则须参与准入大类的分流。

第六条 各学院应提前按年级制定大类分流方案，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方案内容应包括分流时间、分流名额确定原则、遴选办法等。分流至专业的，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上一年级分流专业人数）÷（上一年级该大类总人数）×（本年级该大类总人数）×1.1；分流至项目的，类内各项目原则上不设条件、不限名额。

第七条 大类分流可依据高考成绩、入学后课程修读成绩、分流笔试面试成绩等，按平行志愿法等规则确定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华侨港澳台生、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及少数民族预科转入学生，以校内平均学分绩点（第一学期分流按期中考试成绩）作为排名依据进行分流，单独确定分流名额。

第八条 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工作，根据确认结果，原则上少于20人的专业、项目暂停开班，学院需将学生安排至大类内其他专业、项目。

第九条 学院内部设置的方向班、实验班等，应在大类分流确定专业后由学院自行组织选拔，结果报教务处备案。人数低于20人的方向班、实验班等不得开班。

第十条 学院完成大类分流后，应将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三章 准入

第十一条 准入是指学生达到各大类、专业、项目设定的条件后，申请转入该大类、专业、项目学习的过程。学生有两次准入机会，分别在第二、第三学期申请，在第三、第四学期进入新的大类、专业、项目学习。

第十二条 准入分为以下两种类别：

1. 院内准入：实施“一生一方案”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学院，学生原则上可在本院内任选项目。鼓励其他学院参照实施。同专业项目之间的转换不视作准入，具体时间和次数参照准入执行。

2. 院外准入：跨学院申请准入的，根据准入条件实行双向选择，在名额限额内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各大类、专业、项目可接纳准入的院外学生总数，

原则上为该大类、专业、项目确认人数的15%至40%。实施“一生一方案”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学院原则上不设院内准入名额限制，其他学院自行设定院内准入名额。

第十四条 各大类、专业、项目应根据需要提前确定准入条件、考核内容及方式，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第十五条 未达到准入条件，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也可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1. 在《浙江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国家二级A（含）以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独立发表与准入大类、专业、项目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4000字，论文检测复制比不超过20%，作者单位为浙江财经大学。

2. 以排名前三代表我校参加《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的国家级A类赛事并获奖者。

3.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宜在原大类、专业、项目学习，但尚可在本校其他大类、专业、项目学习者。

4.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后，原大类、专业、项目行政班可跟读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准入:

1. 已有二次转换大类、专业、项目记录的学生。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以及转学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3. 学院在选拔时约定不能准入的学生。

第十七条 根据确认结果，原则上少于20人的专业、项目暂停开班。未成功开班的专业、项目学生在已开班的专业、项目中进行二次选择，该二次选择不计为一次准入。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通知时间提出准入申请。录取结果经教务处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公布生效。

第十九条 学生准入后，原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按学校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转换。转换后需补修学分较多者，可申请转入下一年级。

第四章 准出

第二十条 准出分为主修准出和辅修准出。

主修准出是指学生达到准出专业、项目培养方案的所有要求，可申请从相关专业毕业。

辅修准出是指确定主修专业、项目的学生修完其他专业、项目（不含学院开设的方向班、实验班等）培养方案指定课程并完成相应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可申请相关专业辅修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若符合多个专业准出条件的，只能选择一个准出专业毕业，同时可申请一个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第六学期申请并确认主修、辅修准出专业。准出申请成功后由准出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培养环节。学生提交主修准出申请时必须获得意向主修准出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的50%及以上，学生应按通知时间提出准出申请。

审核结果经教务处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公布生效，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纳入准出学院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修准出达到专业、项目培养方案要求的，可申请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相关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以下情况不适用本办法中的准入准出规则：

1. 中外合作办学、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的学生。

2. 艺术类与非艺术类招生类、专业、项目之间的申请。

3.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4. 招生时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换专业的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国家专项、高校专项、高水平运动员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5.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专升本学生、国际本科生、继续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换专业、项目后，按新专业、项目的标准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大类分流及专业、项目准入准出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专业、项目选择的具体操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25 级及之前年级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